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

111年上半年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款單位/人士	捐贈財物/金額	捐贈用途	備註
1	111.04.11	林江東先生	個人電腦1臺 / 32,180元整	警備隊公務用	
2	111.04.11	陳盛豪先生	個人電腦1臺 / 27,780元整	警備隊公務用	
3					
		以下空白			
合計			59,960元		

備註：

1.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2. 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(貨幣單位為新臺幣)。